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提高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括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有效期限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所持闲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括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应当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4、投资资金来源

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对该部分资金有支配使用权。

5、投资决议有效期

上述投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6、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资金投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及时披露理财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议案》，同意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括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